（上接B513版）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6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庆堂	8,717,756	95,895,313	19.09	0	质押	57,000,000	境内自然人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36,302	59,798,328	11.90	0	质押	13,4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南北恒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恒十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317,240	22,804,540	4.54	0	无	0	其他
张耀坤	12,903,000	12,903,000	2.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铭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87,650	10,187,650	2.03	0	无	0	其他
郑坤	874,703	9,621,734	1.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德明	697,435	7,671,781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家兴	566,810	6,124,910	1.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79,263	4,879,263	0.97	0	无	0	其他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	416,591	4,582,500	0.9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陈庆堂先生、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天马科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陈庆堂先生与海南北恒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恒十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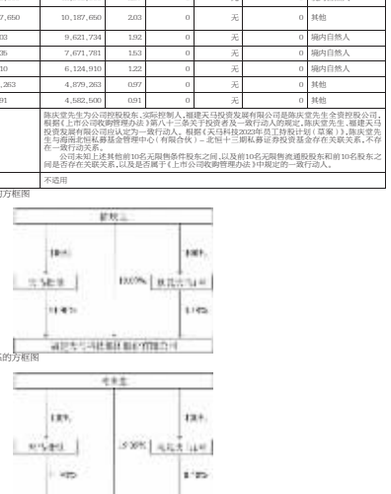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5,412.9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34%；实现利润总额1,597.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948.4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3.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358.69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5.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66,113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901,975.28万元，比上年末减少0.61%；负债总额618,987.29万元，比上年末减少3.66%；资产负债率68.63%，比上年末减少2.1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贡献毛利62,784.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047.82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8,327.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258.90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计节1,824.83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确认损失准备，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减值准备计提后单项减值准备转回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12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089.36万元，其中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6,153.66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89.12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32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1.49万元；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35.47万元，其中计提存货减值准备735.47万元。综上所述，2024年度公司累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6,824.83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和计提减值准备科目，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824.83万元，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6,153.66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1.49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2.32万元，合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824.83万元，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度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福清市上镜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等刊登于2025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保障上市后的投资者收益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2）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加成先生、邵金诚先生、叶松青先生、郑晖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钟丽莉女士、邵金诚先生、叶松青先生、郑晖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四、听取了《2024年度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五、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在福清市上镜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保障上市后的投资者收益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拟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2）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加成先生、邵金诚先生、叶松青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钟丽莉女士、邵金诚先生、叶松青先生、郑晖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十四、听取了《2024年度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计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五、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其他条件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2024年度公司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7.19%。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32,657.35元（人民币，下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063,188.72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良好，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093,429.64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7.19%。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93,429.64	4,361,349.76	8,722,699.5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32,657.35	-187,554,215.53	130,300,449.6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13,063,188.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3,177,478.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07,036.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3,177,478.92		
现金分红比例（%）	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权衡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一）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本次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授权安排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非关联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并同意公司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02,335,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93,429.64元（含税）。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发生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原则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0-V=13.60-0.04=13.56元/份。

综上，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60元/份调整为13.56元/份。本次调整实施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专项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监事会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